

##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  
聯絡人：吳佩容  
聯絡電話：02-82367513  
電子信箱：pjwu@mail.fund.gov.tw  
傳真：02-82367532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管儲一字第113181280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實施計畫  
(以下簡稱實施計畫) 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基於個人專戶制將開放自主投資，為積極推廣參加儲金人員填寫線上風險屬性評估問卷、選擇投資組合及教學自主投資平台使用操作，並宣導投資理財觀念，爰訂於113年10月至12月間假各縣市政府所訂場地辦理宣導講習會。
- 二、本次講習會由本局主辦、各縣市政府人事處代辦，有關講習會之時間、地點、參加人員（惠請通知參加儲金人員，不論公教人員皆請踴躍參與）、進程序、本局與代辦機關作業分工等相關事宜，詳見實施計畫，請依實施計畫惠予協助配合各項行政支援事宜。
- 三、有關講習會書面資料，本局將於會前製成電子檔放置本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（[www.fund.gov.tw](http://www.fund.gov.tw)）及「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宣導」（[www.fund.gov.tw/cl.aspx?n=3373](http://www.fund.gov.tw/cl.aspx?n=3373)）項下，屆時將不提供紙本，請自行下載。

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人事處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、嘉義市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彰化縣政府人事處、屏東縣政府人事處、高雄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苗栗縣政府人事處、南投縣政府人事處、花蓮縣政府人事處、臺東縣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雲林縣政府人事處、新竹縣政府人事處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（均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49

線

# 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實施計畫

## 各縣市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場次

### 一、目的

- (一)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本法)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業經總統制定公布，並於112年7月1日施行。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(以下簡稱公教人員)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之收支、管理及運用等業務，依本法第7條及本條例第7條規定，業由主管機關(銓敘部及教育部)分別委任(託)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(以下簡稱本局)辦理；另依本法第11條及本條例第11條規定，基金管理局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。
- (二) 為推動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，114年將開放自主投資，由本局與信託銀行(中國信託商業銀行)建置完成自主投資平台，並與投資顧問公司(野村投信)設計不同收益、風險之投資組合(保守型、穩健型、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型等)，置於自主投資平台提供參加人員投資選擇，將藉由各管道辦理教育訓練及宣導，協助參加人員熟悉自主投資平台功能及應具備之理財觀念，爰辦理本次講習會。

### 二、主(代)辦機關及辦理方式：

- (一) 講習會由本局主辦，由各縣市政府代辦，共計舉辦16場次(地點詳見附表1)。
- (二) 採現場講習方式，介紹自主投資選擇機制及自主投資平台操作等實務作業；並於本局網站提供自主投資平台、理財基本觀念講習資料及線上教學與影音相關課程。

### 三、辦理期間及地點：113年10月至12月間，地點詳見附表1。

### 四、參加人員：代辦單位之所屬機關人事及參加儲金公教人員，各場次依場地大小由代辦單位安排人數。

## 五、講習會議程安排：

議程	上午場次	下午場次
報到	09:00~09:30	13:30~14:00
開場(視現場狀況)	09:30~09:35 (5分鐘)	14:00~14:05 (5分鐘)
自主投資選擇機制	09:35~10:20 (45分鐘)	14:05~14:50 (45分鐘)
休息	10:20~10:30 (10分鐘)	14:50~15:00 (10分鐘)
自主投資平台操作	10:30~11:15 (45分鐘)	15:00~15:45 (45分鐘)
休息	11:15~11:30 (15分鐘)	15:45~16:00 (15分鐘)
意見交流	11:30~12:00 (30分鐘)	16:00~16:30 (30分鐘)

## 六、作業分工

- (一) 本局：負責講習內容準備、簡報製作及指派主講人與意見交流與回應者。
- (二) 代辦縣市統籌協調聯繫辦理下列事項：
  1. 請指定聯絡人負責場次協調聯繫工作，協助辦理場次參加人員之報名及通知事宜，並彙整參加人員名冊(附表2，代辦機關可自行設計報名方式及表格)。
  2. 洽借與佈置會場：
    - (1)請提供講習會場地。
    - (2)會場佈置：準備放映簡報螢幕及電腦機具(含簡報筆)、會場之音控主持人及主講人名牌、會場簽到長條桌、會場指引、茶水準備。會場如有跑馬燈設備，文字應書為「公教個人專戶制自主投資宣導講習會」。
    - (3)指派人員擔任該場次司儀，並負責報到、引導、協助遞送麥克風等工作。
    - (4)代訂便當或餐盒(請注意葷素)及提供茶水。
    - (5)參加人員座次之安排，可採自由入座方式。
  3. 其他事務性工作之協助。

七、經費預算：場次所需經費在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- (一) 代辦機關應於辦理講習會前7日，將所需經費預估表(列支標準及說明詳如附表3)及機關開立帳戶之金融機構名稱、戶名暨帳號等資料報送本局，本局就經費需求審核同意後，即將款項撥入前開戶頭並電洽代辦機關。
- (二) 各項經費之支用，請開立「代辦機關」為買受人之發票或收據等原始憑證，並將原始憑證黏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，經代辦機關循程序核章後，於講習會辦理完竣14日內報送上開核章完竣之正本憑單向本局報核；若有結餘款，亦請一併繳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專戶存款(銀行：中央銀行國庫局、代號：0000022；收款人戶名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；收款人帳號：24066002121001)。

八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本次講習會參加人員之差旅費，由各機關自行負擔。
- (二) 本次講習宣導資料於講習會前放置於本局網站「最新消息」([www.fund.gov.tw](http://www.fund.gov.tw))或「公教個人專戶制專區\儲金宣導」項下，請參加人員自行下載參閱並攜帶與會。
- (三) 參加講習人員出席時數，由所屬機關或主管機關登錄終身學習時數。
- (四) 為響應環保及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行攜帶環保杯(講習會場地內禁止飲食，白開水除外)。